

2023年度大埔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埔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承办县委、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埔县司法局机构设置包括：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股、法制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法律援助处及下属14个司法所：湖寮司法所、百侯司法所、枫朗司法所、大东司法所、高陂司法所、光德司法所、桃源司法所、三河司法所、大麻司法所、银江司法所、洲瑞司法所、茶阳司法所、青溪司法所、西河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本部门编制人数82人，其中：行政编制73人，事业编制9人。年末实有人数：行政在职66人，其中工勤人员3人；事业在职7人；实有退休人员44人。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221. 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 785. 43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 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2.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53.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7.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66.97
总计	30	3,420.49	总计	60	3,420.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2.78	2,221.79	0.00	0.00	0.00	0.00	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4.68	1,753.70	0.00	0.00	0.00	0.00	0.99
20406	司法	1,754.68	1,753.70	0.00	0.00	0.00	0.00	0.9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8.85	1,177.86	0.00	0.00	0.00	0.00	0.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1	5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3	1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63	6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67	2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5	33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5	33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6	1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3	6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3.52	1,781.66	471.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5.43	1,315.81	469.6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85.43	1,315.81	469.6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09.59	1,209.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1	0.00	51.5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3	0.00	195.0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63	67.6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67	38.59	163.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5	33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5	33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6	14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3	63.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6	95.7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3.70	1,753.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65	334.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3	35.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76	95.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5	2.2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1.79	2,221.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21.79	总计	64	2,221.79	2,221.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21.79	1,749.93	47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3.70	1,284.08	469.61
20406	司法	1,753.70	1,284.08	469.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7.86	1,177.8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1.51	0.00	51.51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5.03	0.00	195.03
2040610	社区矫正	51.00	0.00	5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7.63	67.6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67	38.59	16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5	334.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5	333.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6	143.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46	126.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3	63.2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3	35.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3	35.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76	95.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76	95.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76	95.7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2299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2299999	其他支出	2.25	0.00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6
30101	基本工资	290.53	30201	办公费	54.67
30102	津贴补贴	524.85	30202	印刷费	0.23
30103	奖金	248.4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46	30206	电费	6.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3	30207	邮电费	1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9
30302	退休费	14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2.12		公用经费合计	17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66	0.00	9.40	0.00	9.40	13.26	5.00	0.00	4.16	0.00	4.16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3,420.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2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06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招录新公务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64万元，下降96.3%。主要变动情况：无上年暂存款，本年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3,420.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5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81.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6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招录新公务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7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8.8万元，增长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普法经费增加，二是社区矫正经费增加，三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2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06万元，增长5.5%；主要变动情况：招录新公务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2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1.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8.66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招录新公务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66万元的2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万元，增长3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9.4万元的4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长3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6万元，完成预算9.4万元的4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长3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13.26万元的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26.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占83.1%；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占1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执法和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联系、检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134人。主要包括业务联系、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41万元，下降2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按照财政局“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1.2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41.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政府法律顾问”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政府法律顾问等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出具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1.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

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政府法律顾问等四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21.79万元，执行数2221.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2023年度县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88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法律专业人员缺乏问题。我局多项业务需配备较多的法律专业人员，目前仍缺乏专业的法律人才，直接影响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工作成效问题。干部工作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与人民的期待还有差距，抓工作办法不多，亮点不突出，工作成效不够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我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至少保持5名工作人员；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

年度再犯罪率 $\leq 0.2\%$ ；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规范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达100%；五是社会工作机构满意度达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大埔县是经济欠发达、财政极度困难的县，资金支持力度不足；二是因缺乏相关文件支持，司法行政部门难以争取更多工作经费；三是上级部门转发中央、省、市相关文件无明确工作指示及相关配套方案，如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对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没有具体细化意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率。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可靠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切实做到精准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支持。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入社工组织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对具有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人才的招募，进一步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性。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4万元，执行数为10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县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律师认真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一）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驻村律师通过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享受法律服务的同时，丰富群众的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合理诉

求，实现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同时也让法律走下“神坛”，不再“高高在上”，真正地贴近群众，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律并懂得使用法律，成为捍卫切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武器”。

（二）法律服务更为便捷。“每月一次的坐班服务、每季度一次的法制宣传讲座”的工作安排，让群众不出镇、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基本的法律服务，特别是涉及农村农民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土地征用补偿纠纷、土地承包合同审查、交通事故赔偿等，通过村（社区）都很好地得到了解答。（三）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驻村律师能及时配合基层政府、村委会参与案件的调处，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不够平衡，个别律师的工作责任心不够强；（二）是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范围不广，在担任帮矫工作辅导员方面做得不够，为群众提供诉讼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司法所与律师、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二）进一步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督导检查，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并做好经费发放工作。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政策落实到位、到点，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对经过考核发现未能尽职尽责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律师给予扣减经济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予以更换。（三）要强化法律顾问的综合素质建设，组织集体培训，努力提高驻点律师的政治觉悟、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让其认识到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让法律顾问形象更亲民，从而赢得基层

干部群众的尊重与认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